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正式稿）》（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第三次行权条件已满足，经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2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16年9月9日止，可行权数量共计9,988,180份。

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：

1、行权期内，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。

2、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，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：

（1）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；

（2）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；

（3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；

（4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。

上述“重大交易”、“重大事项”及“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”为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（包括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）或临时报

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、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、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9日